



实用法律文书写作

宋 健 主编



PRACTICAL
WRITING FOR
LEGAL DOCUMENT

西北大学出版社

序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法律文书规范化也在不断地发展,而法律文书规范化对我国司法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宋健主编的《实用法律文书写作》,其任务就在于促进我国法律文书的规范化,这对我国司法制度的完善将起良好的促进作用。

法律文书是法律关系主体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公文。具体地说,它是指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公证处、监狱、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等机关,在处理或审理各种刑事和民事案件、行政和经济案件时,按照法定程序,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就个别事件或个别人发布的各种公文。这类法律文书仅对个别人或个别事件发生效力,而不是人人都必须遵守的一般法律规范。但是,法律文书是适用法律的结果,因而它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

收入本书的有近 200 种,分为 19 个类别,即起诉文书、报告文书、论辩文书、决定文书、裁定调解文书、判决文书、书状文书、法律事务文书、公证文书、笔录文书、通知文书、告示文书、书函文书、命令文书、证表文书、仲裁文书、专利法文书、商标法文书、合同文书等。搜集这么多法律文书是一项巨大的工程,须要耗费巨大的精力,而逐项研究这些法律文书,说明应如何正确地写作,更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由此可见,作者们写作本书是付出了巨大的艰辛劳动的。

法律文书是一种实用文体,是实用文体中公文类的一个分支,是法律业务的专门公文。因此,写作法律文书既要有丰富的法律知识,也要有过硬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二者缺一不可。社会主义四

化建设的蓬勃发展,社会主义的高度民主,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都要求法律工作者提高研究法律文书的内部发展规律,使其迅速走向规范化。作为一个人民的法律工作者,不仅要求受过系统的法律教育和严格的法律训练,而且还要求受过严格的写作训练。否则,其所受的法律训练往往不能在法律文书上正确或准确地表达出来。因为熟悉案情和适用法律是一个过程,用语言文字准确表达出来又是一个过程。熟悉案情和正确适用法律固然不容易,而用文字准确地表达出来也不是简单的。制作法律文书是一项非常严肃的工作,容不得半点疏忽,往往一字之差会关系到一个人的祸福荣辱、生死存亡。从这个意义上说,一篇好的法律文书,需要依靠法律工作者具有精深的法律知识和过硬的写作基本功,以及丰富的写作经验,字斟句酌,下一番苦功夫。列宁说:不要求法律工作者都是作家,但要求法律工作者是一个修辞学家。其意义就在于此。由此来看,《实用法律文书写作》应是法律工作者必备的参考书籍。

该书的作者要我写一篇序文,我是很高兴的。宋健是西北政法学院法学系司法文书教研室主任、副教授,多年来专门从事法律文书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具有高深的造诣。本书的其他作者也都是在法律战线上工作多年,对法律文书这门学科自然取得了相应的优异成就。《实用法律文书写作》的出版,无疑将对我国法律文书规范化产生良好的促进作用,并使读者从中得到很多有益的启发。

刘振江

1995年9月于西安

前 言

几经努力,《实用法律文书写作》终于和读者见面了。

法律文书的制作是司法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法律规定,诉讼活动必须用文字予以记载、认定才能生效和实施。司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能否将法律、法规正确运用到具体案件当中,做出公正、合理的处理结果,最终都将通过法律文书去体现。因此,法律文书制作水平的高低,不仅是检验司法程序是否合法,执法活动是否准确的重要依据,而且也是衡量司法人员业务能力强弱的重要尺度。同时,也是司法机关公正形象的直接再现。

法律文书也是公民、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从事经济活动及协调人们日常生活领域中相互关系必不可少的工具。目前,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日益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日趋完善,公民法律意识普遍增强,人们越来越重视运用法律手段去规范所从事的各种民事、经济行为,约束、调整不同层次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而这些活动则又往往需要通过使用大量的非诉讼法律文书去实现,因此,非诉讼法律文书今后必将以它旺盛的生命力在这方面发挥出巨大的作用。

然而,制作好法律文书却并非唾手可得。法律文书写作是一项综合性技能的体现,要求写作者既要具备精深而厚实的法律基本知识,又要具备扎实的写作基础功底。准确适用法律固然重要,但运用恰当的语言载体将严谨的法律内容科学地表现出来的重要性同样也不容忽视,所以有人将法律文书称为法学与写作学的边缘学科,此话不无道理。司法实践中,我们经常看到,有些司法人员案件办理得准确,但由于写作水平较差,故法律文书中无法将正确的执法内容科学地反映出来,为此而常常感到苦恼不已。在经济活动

交往中,我们也目睹许多当事人由于法律知识及写作知识欠缺,以致签订的合同出现漏洞,在履行中引发了不必要的纠纷,导致诉讼,为此而追悔莫及。近年来,随着法律热的迅速崛起,政法队伍急需扩充,一大批法律院校的大学生及其他行业的优秀同志将做为后备力量输送入政法战线。而这些同志却均未受过正规的法律文书专门化训练,难以适应工作。基于上述客观现状,我们特编著了这本《实用法律文书写作》。

本书以注重实用为宗旨,在侧重传授普及实际操作运用知识的基础上,同时也兼顾强化写作技能训练的提高。一方面通过对大量文种简明扼要的通俗介绍,并辅以规范的实例评析,提供出效仿的写作模式,教会初学者该怎样写,为尚未涉足法律写作领域的同志提供一把入门的钥匙,使之在较短的时间内能够迅速掌握法律文书的制作方法;另一方面在第一、二章中通过系统的讲述有关法律写作理论知识,传授相应的写作技巧、方法及原则,也力图使已具备一定基础条件读者的写作技能得到进一步的强化,以求将其文书制作能力上升到一个更高的层次。除此而外,本书还具有以下两个显著的特征。

一、收集的文种齐全,内容有所创新。本书共收集了涉及各个法律领域的法律文书 185 种,既包括了司法机关在诉讼活动中使用的主要文书,也涵盖了司法组织办理非诉讼活动案件中的有关法律文书;同时,也将散见于经济领域及民间事务活动中的各类实用法律事务文书吸收进来。特别是增加了过去有关书籍中从未提及的司法公务文书,如通知、告示、证表、书函、命令等类文种;法律事务类的消费者投诉状、法律意见书、上访材料、公司章程、分单、遗嘱、赠与书、协议书、民事授权委托书,书状类的申请执行、财产保全、管辖异议、撤诉申请书等,文种之全,内容之新,应该说,这在目前众多法律文书书籍中尚无先例。

二、编排的体例科学。本书在体例编排上,打破了过去传统的

按司法机关归类的陈旧模式,而采用以文种为基线予以分类的科学方法,将现行法律文书的文种统归列为 19 类。这样既避免了体系的杂乱无章,又便于读者查阅、寻找。

本书由宋健任主编。

各章的执笔者为:

宋健撰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七章。

陈建萍撰写第十六章。

罗书玉撰写第十八章。

李红撰写第十九章、第二十章。

陈贞学、张宝亚撰写第二十一章合同文书,其中陈贞学撰写概述部分及加工承揽合同、劳动合同,其余均为张宝亚撰写。

全书由宋健修改、定稿。

西北政法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刘振江教授热情关心本书的写作,在百忙之中,为本书作序,谨向刘先生表示崇高的谢意。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不吝赐教,多提宝贵意见。

宋健

1995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序.....	(1)
前 言.....	(1)
第一章 法律文书概述.....	(1)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及特点	(1)
二、法律文书的作用.....	(14)
三、法律文书的分类.....	(16)
四、法律文书的历史沿革.....	(17)
第二章 法律文书的写作环节、写作技法及制作要求.....	(21)
一、法律文书的写作环节.....	(21)
二、法律文书的写作技法.....	(39)
三、法律文书的制作要求.....	(43)
第三章 起诉类文书	(52)
一、概述.....	(52)
二、提请批准逮捕书.....	(53)
三、起诉意见书.....	(57)
四、免于起诉意见书.....	(61)
五、提请逮捕人犯建议书.....	(64)
六、起诉书.....	(67)
七、监狱、劳改队起诉意见书	(74)
八、对死缓罪犯提请执行死刑意见书.....	(78)
第四章 报告类文书	(81)
一、概述.....	(81)
二、立案报告.....	(82)

三、线索调查报告	(87)
四、破案报告	(91)
五、预审终结报告	(96)
六、提请拘留报告书	(101)
七、侦查终结报告	(102)
八、补充侦查报告书	(105)
九、撤销案件报告	(109)
十、案件请示报告	(111)
十一、提请抗诉报告书	(115)
十二、案件审理报告	(120)
第五章 决定类文书	(127)
一、概述	(127)
二、批准逮捕决定书	(128)
三、不批准逮捕决定书	(130)
四、立案决定书	(132)
五、免于起诉决定书	(135)
六、不起诉决定书	(139)
七、退回补充侦查决定书	(142)
八、撤销案件决定书	(145)
九、取保候审决定书	(149)
十、撤销取保候审决定书	(150)
十一、监视居住决定书	(152)
十二、撤销监视居住决定书	(154)
十三、批准延长羁押期限决定书	(155)
十四、复议决定书	(158)
十五、复核决定书	(161)
十六、撤销逮捕决定书	(164)
十七、撤回起诉决定书	(167)

十八、撤销免于起诉决定书、撤销不起诉决定书·····	(169)
十九、拘留决定书、罚款决定书·····	(172)
第六章 裁定、调解类文书 ·····	(176)
一、概述·····	(176)
二、刑事裁定书·····	(177)
三、民事裁定书·····	(183)
四、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	(189)
五、民事调解书·····	(194)
第七章 判决类文书 ·····	(199)
一、概述·····	(199)
二、一审刑事判决书·····	(200)
三、二审刑事判决书·····	(207)
四、再审刑事判决书·····	(215)
五、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21)
六、一审民事判决书·····	(228)
七、二审民事判决书·····	(233)
八、再审民事判决书·····	(237)
第八章 书状类文书 ·····	(241)
一、概述·····	(241)
二、民事起诉状·····	(242)
三、反诉状·····	(250)
四、刑事自诉状·····	(254)
五、刑事附带民事诉状·····	(258)
六、刑事上诉状·····	(263)
七、民事上诉状·····	(270)
八、申诉书·····	(274)
九、答辩状·····	(279)
十、申请执行书·····	(286)

十一、财产保全申请书	(291)
十二、管辖异议申请书	(294)
十三、撤诉申请书	(297)
十四、复议答辩书	(299)
第九章 法庭论辩类文书	(302)
一、概述	(302)
二、公诉词	(303)
三、抗诉词	(308)
四、公诉答辩提纲	(313)
五、辩护词	(320)
六、代理词	(327)
第十章 法律事务类文书	(334)
一、概述	(334)
二、遗嘱	(335)
三、分产契约(分单)	(338)
四、民事代理授权委托书	(342)
五、协议书	(344)
六、赠与书	(347)
七、消费者投诉状	(350)
八、法律意见书	(356)
九、上访材料	(360)
十、复议申请书	(366)
十一、公司章程	(370)
第十一章 笔录类文书	(384)
一、概述	(384)
二、现场勘查笔录	(385)
三、控告笔录	(390)
四、搜查笔录	(391)

五、调查笔录	(394)
六、讯问笔录	(396)
七、询问笔录	(399)
八、法庭审理笔录	(403)
九、合议庭评议笔录	(414)
十、执行笔录	(417)
十一、阅卷笔录	(418)
十二、验明正身笔录	(422)
十三、死刑临场监督笔录	(424)
第十二章 通知类文书	(426)
一、概述	(426)
二、传唤通知书	(427)
三、拘留通知书	(427)
四、扣押邮件电报通知书	(429)
五、调取证据通知书	(429)
六、对被捕人家属通知书	(430)
七、释放通知书(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用)	(431)
八、纠正违法通知书	(431)
九、勘验、检查通知书	(432)
十、查询个人储蓄存款通知书	(433)
十一、停止支付储蓄存款通知书	(434)
十二、询问通知书	(435)
十三、受理案件通知书	(436)
十四、应诉通知书	(437)
十五、送交上诉状副本通知书	(438)
十六、指定辩护人通知书	(438)
十七、执行通知书	(439)
十八、释放通知书(人民法院用)	(440)

十九、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440)
二十、参加诉讼通知书	(441)
二十一、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	(442)
二十二、协助划拨(提取)存款通知书	(443)
二十三、提供担保通知书	(444)
二十四、受理支付令申请通知书	(444)
二十五、驳回申诉(或再审申请)通知书	(445)
二十六、通知文书的写作要求	(446)
第十三章 告示类文书	(448)
一、概述	(448)
二、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公告	(449)
三、送达民事裁判文书公告	(449)
四、强制迁出房屋或退出土地公告	(450)
五、中止破产还债程序公告	(451)
六、开庭公告	(452)
七、寻找下落不明人公告	(452)
八、认领无主财产公告	(453)
九、公布执行罪犯死刑布告	(454)
十、告示文书的写作要求	(455)
第十四章 书函类文书	(458)
一、概述	(458)
二、鉴定委托书	(458)
三、移送执行书	(459)
四、司法建议书	(461)
五、委托调查函	(461)
六、调查工商登记情况函	(462)
七、代办事毕复函	(464)
八、调卷函	(464)

九、送卷函	(465)
十、退卷函	(466)
十一、委托送达函	(466)
十二、案件移送函	(467)
十三、建议撤回起诉函	(467)
十四、报请核准死刑案件函	(468)
十五、报送上(抗)诉案件函	(469)
十六、书函文书的写作要求	(470)
第十五章 命令、批复类文书	(471)
一、概述	(471)
二、通缉令	(472)
三、执行死刑命令	(476)
四、支付令	(477)
五、搜查令	(478)
六、查封(扣押)命令	(479)
七、对申请延长案件审理期限的批复	(480)
八、表格式命令、批复文书的写作要求	(481)
第十六章 证表类文书	(482)
一、概述	(482)
二、公安机关证表文书	(484)
三、人民检察院证表文书	(493)
四、人民法院证表文书	(501)
第十七章 公证类文书	(509)
一、概述	(509)
二、公证书的基本内容	(510)
三、各类公证书的格式	(512)
四、公证书的写作要求	(522)

第十八章 仲裁类文书	(524)
一、概述	(524)
二、仲裁协议书	(528)
三、仲裁申请书	(531)
四、仲裁调解书	(536)
五、仲裁裁定书	(540)
六、仲裁裁决书	(543)
七、仲裁撤案决定书	(549)
八、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52)
第十九章 商标法文书	(553)
一、商标注册文书	(553)
二、注册商标文书	(561)
三、商标使用管理文书	(568)
第二十章 专利法文书	(571)
一、概述	(571)
二、专利请求书	(572)
三、权利要求书	(575)
第二十一章 合同类文书	(578)
一、概述	(578)
二、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579)
三、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583)
四、加工承揽合同	(588)
五、仓储保管合同	(593)
六、财产租赁合同	(597)
七、借款合同	(601)
八、劳动合同	(604)

第一章 法律文书概述

一 法律文书的概念及特点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

法律文书是我国法律关系主体依照法律规定,按照各自的职权或权利,在办理各类诉讼案件及从事非讼事件的活动,为正确运用、实施法律而制作使用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

这一概念可以从以下三方面来理解:

1. 文书的制作单位(即法律关系主体)为我国的司法机关、司法组织或其他相关机关。司法机关具体指的是:我国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机关及审判机关。此外,肩负着对刑事罪犯实施服刑改造的狱政管理机关,虽不属于参与诉讼程序的司法机关主体,但却是诉讼后的执行程序执法体,故也应归入司法机关范畴。司法组织及其他相关机关指的是:为司法行政机关所隶属的各级律师事务机构、各级公证处;处理经济、劳动争议案件的仲裁机关、处理行政案件的行政复议机关及受理注册商标、专利申请的工商管理机关、专利管理机关。

2. 文书的适用范围为办(处)理的各类诉讼案件及非讼事件。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主要是指我国公安机关、人民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劳动改造机关在办理各类刑事、民事案件,公诉和自诉案件时,从提起诉讼到审结处理乃至执行过程中,各个环节,各项步骤

上所制作的各类文书。这类文书是诉讼活动一步一个脚印的忠实记载,在整个法律文书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有的同志习惯将之称为“诉讼文书”或“司法文书”,也有人将之解释为“严格意义上的司法文书”。它是法律文书学研究的主要对象。应该明确的是,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及劳改管理机关,根据国家法律所赋予的权力,依照法定程序制作和使用的法律文书,是代表国家行使司法权,因之,这类文书往往具有很强的强制力及约束力。

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除了上述四机关制作的文书外,从广义的涵义上说,当事人为打官司依法向司法机关递交的各种法律文书,如民事起诉状、刑事自诉状、刑、民事上诉状、刑、民事答辩状、申诉书、申请执行书等,或律师在诉讼活动办案中制作的各类文书,如代写诉状、为出庭拟就的辩护词、代理词等,也应属于诉讼案件法律文书的范畴。因为它们都是在诉讼活动中形成的必不可少的文书,对法律的正确实施起着有力的保证作用。所不同的是,同公检法司机关制作的文书相比较,这种文书不代表国家而仅仅是以个人名义制作的一种私人文书而已。

非讼事件的法律文书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别:

一是律师诉讼外的法律事务代书。如为当事人解决民间事务、活动提供法律保证代写的遗嘱、分产契约、收养子女协议书、授权委托书、赠与书、投诉状、上访材料等及律师为企业、事业单位、经济实体担任法律顾问所起草的经济合同、协议书、公司章程、意向书及各种有关法律文件等。我国律师暂行条例第2条第4款规定:“律师可以接受非诉讼事件当事人的委托,提供法律帮助,或者担任代理人,参加调解、仲裁活动”。这是我国律师参与诉讼活动之外的另一项主要业务。因此,这类代书应属非讼事件法律文书范畴。

二是国家公证机关办理非讼事件制作的公证文书。公证制度是国家司法制度的组成部分。公证文书与民事诉讼有一定联系,我国民事诉讼法总则第6章第67条规定:“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

的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可见,公证文书亦属法律文书。

三是国家仲裁机关为办理争议案件制作的仲裁文书。仲裁和司法的关系也很密切。我国民事诉讼法第21章第217条规定:“对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的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虽然仲裁文书是由工商行政机关及具有仲裁权的行政机关作出的,但由于仲裁本身具有司法的性质,所以,仲裁文书也属法律文书。

四是行政复议机关为处理行政案件制作的行政复议文书。行政诉讼前的行政复议是行政诉讼的重要前置程序。我国行政诉讼法第37条规定:“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据此不难看出,行政复议文书和行政诉讼的司法审判工作具有密切联系,因而行政复议文书也属于法律文书。

五是办理注册商标及申请专利的工商管理机关及专利管理机关。上述机关不属司法组织,但由于办理注册商标及专利权授予均属法律事务,因而商标法文书与专利法文书也属法律文书。此外,作为平等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之间,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而签订、使用的各类合同,也应归入法律文书范畴。

以上两类法律文书,从地位上看,诉讼案件法律文书是其主体,起主导作用,是法律文书研究的重点,而非讼事件法律文书则属非重点,地位较上次之。

3. 文书的成文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这是法律文书有别于一般行政公务文书的一个最大特点。作为国家行政公文来说,某